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慧君
聯絡電話：(08)7320415#6612
傳真：(08)7323654
電子信箱：002579@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政預字第115518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8303500-1.docx)

裝

主旨：本府訂於115年10月8日辦理「115年度陽光法案宣導講習（屏南場次）」，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學校教職員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規之認識與遵循，提升廉能法治素養，並加強反賄選政策宣導，爰辦理旨揭講習課程。

訂

二、本次講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至下午4時10分。

(二)地點：本縣東港鎮公所4樓大禮堂（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中正路22號）。

線

(三)課程詳細內容如附件「屏東縣政府115年度陽光法案宣導講習課程表」。

三、報名方式及相關事項：

(一)行政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依場次完成線上報名；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場

次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期限至115年10月6日（星期三）止，額滿提前截止。

(二)完成線上報名並全程參與者，將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參訓人員並請於現場完成簽到，以利辦理相關研習時數及出勤事宜。

(三)教師參訓部分，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並依實際授課情形辦理課務派代；行政人員請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四)為利統計參訓人數及辦理相關前置作業，請有意參加人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如未完成線上報名者，恕無法列入事前參訓人數統計。

四、現場備有中餐，另為響應政府環保減塑政策，會場不提供一次性紙杯，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水杯。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各高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1 12:42:58

屏東縣政府115年度陽光法案宣導講習課程表

時間：115年10月8日(星期四)10時10分至16時10分

地點：屏東縣東港鎮公所4樓大禮堂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座
10：10-10：30	報到	
10：30-12：0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規與實務暨意見交流	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政風室 游卓彥專員
12：00-13：30	中午休息	
13：30-13：40	報到	
13：40-14：30	反賄選宣導	
14：30-16：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規與實務暨意見交流	屏東地政事務所 政風室 紀雅芳主任
16：10	賦歸	